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0年執聲付字第13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所載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132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13230號)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